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9: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3 号楼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1.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拟听取及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等内容。

1.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学良先生主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3.1. 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全部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3. 经统计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4.3.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7.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8.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005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3.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万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刘学良	5,005	100%	当选
2.	薛滨	5,005	100%	当选
3.	祝志兴	5,005	100%	当选
4.	薛军福	5,005	100%	当选
5.	龙成凤	5,005	100%	当选

表决结果：通过。

4.3.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万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郭亚军	5,005	100%	当选
2.	马小礼	5,005	100%	当选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康秋宁

祝芹

日期：2019年5月16日